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小字第1167號

原　　告　啟貞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啓貞

訴訟代理人　馮俊融

被　　告　何佳樊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何敏璋

一、按簡易事件誤分為小額事件者，法院應依下列方式處理：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除合意適用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小額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此為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6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即請求被告給付逾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元之租金，經本院闡明後，原告確認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法定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0月25日起至交還租賃物之日止按月給付3萬元，是本件應屬簡易事件，兩造業經言詞辯論，且未合意適用小額程序，是本院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本件小額事件報結後改分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並定112年2月2日下午2時50分於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玉芬